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利潤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告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的通函。

就賣方未能達到利潤擔保，賣方將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有關利潤擔保的責任。

- 1)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1**」)。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1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利潤擔保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且賣方將向買方補償擔保利潤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式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間的任何短缺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為3,941,635港元，故賣方未能達到利潤擔保之數目，而短缺款項則達3,058,365港元(「**短缺款項1**」)。短缺款項1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支付現金的方式獲悉數補償與買方。因此，賣方將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有關利潤擔保的責任。

- 2)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的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2**」)。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2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利潤擔保不會少於5,600,000港元，且賣方將向買方補償擔保利潤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式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間的任何短缺款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243,792港元，故賣方未能達到利潤擔保之數目，而短缺款項則達3,356,208港元（「**短缺款項2**」）。短缺款項2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支付現金的方式獲悉數補償與買方。因此，賣方將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有關於利潤擔保的責任。

- 3)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3**」）。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3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利潤擔保不會少於8,250,000港元，且賣方將向買方補償擔保利潤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式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間的任何短缺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為6,900,166港元，故賣方未能達到利潤擔保之數目，而短缺款項則達1,349,834港元（「**短缺款項3**」）。短缺款項3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支付現金的方式獲悉數補償與買方。因此，賣方將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有關於利潤擔保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